

經濟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歲入 67 億 9,83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 82 億 1,137 萬 4 千元，減少 14 億 1,307 萬 4 千元(減幅 17.21%)，主要為投資股息紅利減少 13 億 5,810 萬 1 千元；歲出編列 464 億 8,493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98 億 9,065 萬 5 千元(含追加預算 1 億 5,860 萬 2 千元)，增加 165 億 9,428 萬 2 千元(增幅 55.52%)，主要為「科技專案」增加 68 億 2,266 萬 8 千元、「研發測試場域整建暨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計畫」增加 28 億 5,600 萬元及新增撥補經濟作業基金 60 億元等。謹就經濟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新增撥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0 億元，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允宜具體說明政府預計撥補總金額，並加強計畫控管，以利推動

經濟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濟作業基金」項下新增撥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下稱產業園區基金)60 億元，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等相關工作事項。經查：

(一)計畫核定及修正情形

有關「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之計畫核定及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1. 108 年 10 月核定情形：行政院前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計畫總經費 1,047.02 億元，包含：(1)分項計畫一「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1.33 億元，辦理期程 106 至 109 年度，已執行完竣¹；(2)分項計畫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¹由產業發展署(前工業局)於 106 至 109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主要用以輔導廠商設置或轉型為循環利用中心，建立我國循環園區評估指標及作業程序，暨建置產業循環經營資訊平臺等，以作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前導或試驗場域。

1,045.69 億元，原定辦理期程 106 至 117 年度，選定高雄小港區沿海約 300 公頃為基地，以循環經濟思維模式發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同時透過園區開發，辦理大林蒲地區遷村，改善居民長期被重工業包圍之環境品質問題。

2.112 年 12 月計畫修正情形：原預計 112 年度完成大林蒲地區遷村安置作業(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因地方及環保團體主張「先遷村、再開發」等訴求，經評估無法如期完成遷村計畫取得用地等，112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分項計畫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總經費上修至 1,518.66 億元，較原核定計畫調增約 472.97 億元，其中大林蒲遷村經費預計由 589.81 億元增加到 800 億元²；辦理期程展延為 106 至 124 年，較原核定計畫延長 7 年(詳表 1)。

表 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計畫修正前後比較表

項目		108 年 10 月原核定計畫	112 年 12 月修正計畫
總經費		1,045.69 億元	1,518.66 億元
辦理期程		106 至 117 年	106 至 124 年
大林蒲遷村土地費用		589.81 億元	800 億元
工作 項目 預計 辦理 期程	申請設置作業	107-110 年	107-114 年
	土地 大林蒲遷村計畫	106-112 年	106-118 年
	取得 公有土地	110-112 年	116-118 年
	後續開發作業	112-117 年	119-124 年
	推動高質循環共生聚落	112-117 年	119-124 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資料、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12 月 5 日新聞稿。

(二)整體計畫預計由國庫配合撥補總金額及分年度所需經費等財務規劃資訊，仍待具體說明，以利本院審議

有關經濟部近年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推動，撥補產業園區基金情形，說明如下：

1.110 年度撥補 14.1 億元：依 108 年度原核定計畫中說明，評

²參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12 月 5 日新聞稿略以，高市府說明 800 億元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不增加負擔，先造鎮後遷村，全方位照顧鄉親權益。

估無法自償部分 390 億元預計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³，其中撥補產業園區基金 385.55 億元，經濟部前已於 110 年度撥補 14.1 億元，111 至 114 年度則均未辦理撥補。

2. 115 年度預計撥補 60 億元：有關 115 年度撥補用途，詢據經濟部表示略以：主要為加速辦理遷村作業，安置地區部分公共設施須提前至 115 年先行施工，所需經費包含公共建設及交通部航港局土地⁴取得費用。

3. 整體計畫預計由國庫配合撥補總金額及分年度所需經費等財務規劃資訊，仍待具體說明：有關配合 112 年度計畫修正調增經費後，國庫整體預計配合撥補總金額、估算方式及分年度撥補需求等資訊，並未於預算案中為相關說明。詢據經濟部說明略以，無法自償部分仍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其餘由國公有(營)土地作價及產業園區基金籌措支應，另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核定修正計畫，因涉及遷村相關經費目前尚為「密件」，需高雄市政府主動辦理解密作業，爰未能提供或說明相關經費明細及政府預計投資撥補經費概況。

爰此，經濟部未就政府對於該計畫未自償部分預計之投資規模、估列方式及分年度預計撥補金額等，於預算案中具體說明，外界尚難評估瞭解整體計畫財源規劃之妥適性及中央政府經費投入情形，預算籌編未盡周延詳實，允宜檢討改進，以利本院審議及外界監督考核。

³依 108 年 10 月原核定計畫書「財務計畫」所示：以 106 至 167 年為評估期間(106 至 117 年為興建期，118 至 167 年為營運期)，收入項目包含(1)租金收入(保留 70% 措施型產業用地，只租不售)於營運期間預估約 430.26 億元；(2)售地收入(30% 產業用地出售處分)約 191.39 億元；(3)遷村配地收入約 248.29 億元等估算，自償率約 64.52%，淨現值-344.96 億元。

⁴依據 108 年 10 月原核定計畫書所示：將由航港建設基金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讓售，作為遷村安置所需土地，面積 22.4 公頃，以每坪 4.5 萬元計價，所需經費約 30.49 億元。

(三)迄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實現率未及 2%，允宜審酌預算執行量能，核實評估政府撥補金額，並加強控管，以利推動

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即就該計畫進度延宕提具：「產業園區管理局推動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有助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惟園區設置計畫因用地取得與遷村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執行已歷 8 年仍處前置規劃階段，允宜督促妥謀善策，加速辦理開發事宜」之審核意見。詢據經濟部提供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迄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324.04 億元，迄同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僅 5.35 億元，累計實現率 1.65%，未及 2%(詳表 2)。允宜審酌預算執行量能，核實評估政府撥補金額，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並加強控管，以提高計畫執行進度。

表 2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迄 114 年度 累計預算(案)數	迄 114 年 8 月底 累計實現數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公務預算(106 至 109 年度)	444,745	305,812	61,555,017
產業園區基金預算(110 至 114 年度)	31,959,329	229,554	
合計	32,404,074	535,366	

說明：1. 經濟部工業局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產業發展署，並將產業園區基金移予產業園區管理局(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政。

2. 自 110 年度起「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預算由產業園區基金編列。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綜上，經濟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撥補產業園區基金 60 億元，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允宜具體說明整體計畫政府預計投資撥補總金額、估算方式及分年撥補金額，另該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實現率未及 2%，允宜審酌預算執行量能，核實評估政府撥補金額，並加強計畫執行控管，以利該園區設置如期如質完成。